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即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简称：恒生中企，基金代码：161831，稳收益类份额即恒中企A份额，场内简称：恒中企A，基金代码：150175，积极收益类份额即恒中企B份额，场内简称：恒中企B，基金代码：150176）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并终止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终止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即银华深证100份额，场内简称：100分级，基金代码：161812；稳收益类份额即银华稳进份额，场内简称：银华稳进，基金代码：150018；积极收益类份额即银华锐进份额，场内简称：银华锐进，基金代码：150019）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华深证100份额，并终止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银华深证10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

//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20年12月1日为基础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恒中企A份额（场内简称：恒中企A，代码：150175）、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简称：恒生中企，代码：16183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场内简称：恒中企B，代码：150176）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将恒中企A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其中每2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将按1份恒中企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T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恒中企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恒中企A份额每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期末即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并分配给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将按1份恒中企A份额获得新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恒中企A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届时本基金将对恒中企A份额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恒中企A份额上一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以下公式中每份恒中企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等于当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期末11月30日的每份恒中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一）恒中企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恒中企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恒中企A份额的份额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于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8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10月29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根据《决议公告》，现就转型相关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已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证监许可【2020】1999号《关于准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12月3日起生效，原《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

二、关于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转型实施的安排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选择期间，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交易，配兑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或者赎回新华环保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选择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and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具体安排详见我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交易和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2020年11月26日发布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日停止办理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业务。自2020年12月1日起，将终止办理基金份额的拆分及合并业务。基金转型完成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0年12月1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1.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终，将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转换成新华环保份额场内份额；2.更名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将分别自动转换成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详细情况如下：

（1）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20年12月1日终，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按位数法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小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的转换比例

（2）自2020年12月3日起，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将分别自动转换成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转换后选择赎回的，赎回费率适用自期从2020年12月2日重新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损失，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于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8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10月29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本基金转型实施的安排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决议公告》实施基金转型。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12月1日。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将转换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12月3日起生效，原《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因此自2020年12月3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依然为163404。

在本基金完成份额转换变更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损失，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并计入基金财产。

（二）恒中企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12月份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恒中企B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三）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并计入基金财产；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并计入基金财产。

（四）举例

假设某基金成立后某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及银华恒生中企场内份额的规模依次为5亿份、5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恒中企A份额期末份额净值为1.0700元，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净值为0.9930元，则：

折算后：

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折算比例=（1.0700-1.0000）/0.9930=0.070493454；

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折算比例=0.5×（1.0700-1.0000）/0.9930=0.035246727。

本基金折算后，恒中企A份额5亿份，同时，新增的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数=500,000,000×0.070493454=35,246,727份；

恒中企B份额4亿份；
银华恒生中企场外份额数=1,000,000,000+1,000,000,000×0.035246727=1,035,246,727.00份；

银华恒生中企场内份额数=1,000,000,000+1,000,000,000×0.035246727=1,035,246,727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及配兑转换业务；恒生中企、恒中企A、恒中企B交易正常。当日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恒中企B在整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兑转换业务；恒生中企、恒中企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持有持有人办理份额变更登记。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场外非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10元，若超过1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但是场内申购业务继续暂停）、赎回、转托管（但是其中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继续暂停）及配兑转换业务（但是其中场内分拆业务继续暂停），恒生中企、恒中企A于当日开市时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2月3日恒生中企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即为2020年12月2日的恒生中企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元）；2020年12月3日恒生中企实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2日的恒生中企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恒生中企、恒中企A在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这两类份额在本次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20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即2020年12月2日对应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可能有一定差异。2020年12月3日当日恒生中企、恒中企A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恒中企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并分配给恒中企A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为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波动而变化，因此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长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恒中企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数和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并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恒中企A份额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可能性。

（四）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3月17日发布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内）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23日发布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限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12月3日（即2020年12月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即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及配兑转换业务（即场内合并业务）。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场内分拆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继续暂停。本基金自2020年12月3日（即2020年12月3日）起继续暂停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进行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元，若超过1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对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其余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详见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即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简称：恒生中企，基金代码：161831，稳收益类份额即恒中企A份额，场内简称：恒中企A，基金代码：150175，积极收益类份额即恒中企B份额，场内简称：恒中企B，基金代码：150176）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并终止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整改将终止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自2020年12月3日起，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开始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同时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停止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34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停止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或原因说明	停止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停止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停止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停止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停止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下阶段基金的业务名称	新华环保A	新华环保B	新华环保
	150190	150191	163404
	是	-	是
	定期定额投资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2月1日起，本基金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托管业务，同日终止办理份额转换及配兑业务。

（2）自2020年12月3日起，《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2月3日起将开始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同时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环保号：临2020-064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从4.80%减少至3.80%。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8.65%减少至17.65%。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泰证券的函告，中泰证券对公司股东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实施违约处置，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住所
基本信息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腾龙科技园4号楼二-2层
权益变动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	竞价交易	2020/11/20 人民币普通股
明细	竞价交易	2020/11/23 人民币普通股
	竞价交易	2020/11/24 人民币普通股
	竞价交易	2020/11/25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	-

1.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58）。股东北京新天地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中泰证券对其所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正元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4,173,553 10.45 114,173,553 1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173,553 10.45 114,173,553 10.45
上海 合计持有股份 37,164,180 3.40 37,164,180 3.40
德莱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64,180 3.40 37,164,180 3.40
北京 合计持有股份 52,447,968 4.80 41,517,968 3.80
新天地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47,968 4.80 41,517,968 3.80
合计 120,785,701 18.65 102,855,701 17.65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误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中泰证券对北京新天地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下述减持计划：
中泰证券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用于归还其股票质押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尚余10,931,286股未完成，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将奥威科技8%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在